

榆阳区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项目合同

甲方:榆州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乙方:榆林诚泰诺农牧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解决兽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造成的土壤、水体污染问题,增强兽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和经营主体责任意识,有效控制兽药包装废弃物污染打造绿色安全和谐的清洁田园和环境整洁美丽的新农村,助推农产品质量安全改善和现代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榆州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榆州市榆阳区畜牧《关于印发榆阳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2021-2025)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该项目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由榆林诚泰诺农牧有限公司实施 2025 年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项目, 现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 共同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资金

以项目验收结果为准,如本年度收集奖补资金超过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收集超出部分由下年度验收后兑付奖补资金。

二、项目建设内容

1.租赁兽药废弃包装物贮存库房 100 平方米。乙方选择租库地点，要求远离水源地，无养殖场，且库房独立设置，不住人，不和其它物品混存。

2.乙方配备专人负责回收、 贮存、建立台账，甲方按规定付报酬。

3.无害化处置， 兽药废弃包装物由甲方联系环保部门选定的具有危化品运输、 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双方职责

1.甲方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考核验收、资金兑付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回收、分类、整理、保管、宣传、安全防范垫付回收成本等日常工作。

四、相关约定

1.回收报酬，按回收种类标准计件付费，甲方每半年兑付一次回收奖补资金。

2.付费标准，回收的兽药瓶尽量带盖,兽药包装袋需基本完整。兽药包装瓶(桶)100ml(含)以下 0.4 元/个、 100 奖励 ml 以上 0.8 元/个， 兽药包装袋(基本完整)0.5 元/个。乙方为二级回收主体，回收奖励金分配为；一级回收主体：二级回收主体：兽药使用者按照 1:2:1 分配。

3.考核标准。乙方要分类收集整理保存兽药包装废弃物，

并指导完成一级回收台账，详细建立二级回收台账，按照不同规格兽药空瓶 100 个 1 袋、兽药袋 100 个一扎集中打包，分类保存。

4.回收安全。乙方回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收规程，严禁违规操作。回收整理应戴口罩、防护手套等保护措施，进入贮存库房前应开窗通风 30 分钟，工作完成后需及时进行清洗消毒。本项目采用报酬、责任、安全捆绑实施制度，如乙方发生一切意外安全事故，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和法律等责任。

5.责任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该项目服务合同履行期为 2 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五、其他事宜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

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3.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榆林诚泰诺农牧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7月4日